

《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D\\_AB\\_E7\\_94\\_9F\\_E9\\_c36\\_3298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D_AB_E7_94_9F_E9_c36_329852.htm) 关于印发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环保局：为在环境保护和健康保护工作中更好地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推进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持续、健康、顺利开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制定了《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现予印发。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协作机制，共同做好环境与健康工作。 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 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推进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持续、健康、顺利开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双方各自职能及工作特点，建立以下协作机制。 一、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组织机构（一）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采取双组长制，组长由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业务司局司局级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拟出台或需进行重大调整的环境与健康工作宏观管理政策，指导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发展。（二）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联合办公室。联合办公室采取双办公室制，分别设在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和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相应处室，办公室主任分别由两部门主管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处级领导担任。联合办公室是领导小组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环境与健康相关工作的运转和协调。（三

）建立环境与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两部门推荐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技术专家和学者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开展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四）建立环境与健康主题工作组。主题工作组根据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重点领域设置，组长单位由卫生部和国家环保总局共同确定，组员单位可为相关行政部门、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各主题工作组承担某一重点领域的具体工作。

## 二、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机制

（一）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相关重大政策信息，交流相关管理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听取联合办公室及各主题工作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部署，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领导小组例会后由双方共同编印会议纪要。

（二）联合办公室工作制度。联合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交流工作信息，落实相关事项。按照国际组织与国家主管部门对口衔接原则牵头组织工作，即世界卫生组织牵头的工作，由卫生部牵头负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的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负责；须由其它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两部门协商决定各自负责的协调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召集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协调主题工作组开展工作。

（三）共同协调地方工作制度。环境与健康工作涉及地方政府部门配合时，采取两部门联合下发文件的方式要求当地卫生、环保部门积极协调合作，支持工作顺利开展。

## 三、监测、调查和研究

（一）根据需要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工作。卫生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因素导致的健康影响监测，国家环保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导致健康影响的环境因素

监测，两部门共享监测方案和监测信息，协调开展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评估和预警工作。（二）协作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调查研究。双方合作开展重大环境与健康状况调查，联合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科研攻关；协作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四、环境与健康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建立环境与健康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定期通报和重大事件及时通报制度，加强交流合作，不断完善两部门应对环境与健康突发公共事件的机制建设及应急能力建设。一旦发生环境与健康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工作由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分管应急工作司局相应处室负责，双方联动，共同保障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双方联合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专题社会宣传，提高公众环境保护和健康保护意识。共享教育和培训资源，安排双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工作和学习交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